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605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朱家榮
代　理　人　賴建宏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施汝憬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　　陳嫈恬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黃詩雅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家豪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所為處分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。準此，民事訴訟當事人自應依法遵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善盡促進訴訟之義務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9年5月4日透過「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」聲請閱覽證人鄭仁華、吳秀嬌於同年3月17日提出之證物原本（下合稱系爭原本），本院書記官於同年月5日通知不同意閱卷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惟伊為本件當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、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有權閱覽卷內文書，爰依法提出異議，求予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於109年4月7日諭知調查證據完畢並言詞辯論終結，嗣雖經同年5月11日再開言詞辯論，然本件至同年5月4日訴訟進行業至終結程度，異議人當屬明知，其於上開時間聲請閱覽系爭原本，目的乃為就本件關於文書真正之爭點，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（異議狀第5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異議人所為自屬有礙本件訴訟終結，而提出礙於訴訟終結之攻擊防禦方法依法尚且應予駁回，舉重以明輕，為提出有礙訴訟終結之攻擊防禦方法而聲請閱覽原本，尤不應准許，原處分據以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猶執前詞任指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業於本件判決宣示後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5月26日民春107上更000000000000函旨，將系爭原本移由該承辦股為適法處理，異議人求予廢棄原處分以閱覽系爭原本，要無實益，亦應駁回其異議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